

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湘阴卫生健康局 文件

湘阴发改办〔2023〕34号

关于转发岳阳市发改委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》的通知

县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和有关托育机构：

现将岳阳市发改委和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岳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299号）文件转发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岳发改价调〔2023〕299号）

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湘阴县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0月27日

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岳发改价调〔2023〕299号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管委会）发改局、卫健局，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，各有关托育机构：

现将省发改委等部门《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12日

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2日印发

HNPR-2023-02012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4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，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，各有关托育机构：

为促进我省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印发〈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1356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

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托育机构是指经有关部门登记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，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。

二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。其中，用电按我省居民合表用电价格执行；用气按当地居民第一档和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；用水按照当地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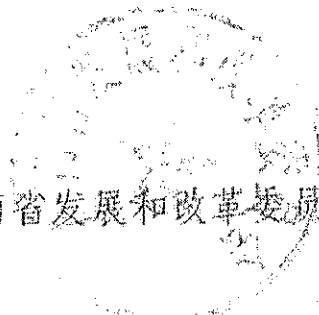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应独立计量。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时，计量装置费由水电气经营企业或转供主体承担，建筑红线内线路管道的改造费由托育机构承担。

四、托育机构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时，应向水电气经营企业提交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》。经水电气经营企业核实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，自确认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；已由卫生健康部门公示终止服务的托育机构，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。托育机构如终止服务或改变经营范围时，应及时告知水电气经营企业和卫生健康部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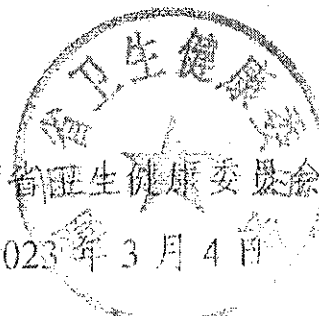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应进一步健全托育机构退出监管机制，于15个工作日内将“通过备案”、“注销备案”等信息在官网公示，并及时抄送水电气经营企业。省卫生健康部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所有备案的托育机构名单推送省发展改革部门。

六、各级发展改革、卫生健康部门及水电气经营企业应精心组织、主动服务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托育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政策执行到位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4日